

II

(非立法性規範)

規定

執委會 (EU) 第 86/2010 號規定

2010 年 1 月 29 日

修正理事會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附件 I 關於漁業產品定義，以及修正執委會 (EC) 第 1010/2009 號規定關於交換第三國船隻檢查資訊和漁獲證明書行政安排。

歐盟執委會，

執委會，再由執委會提供給其他會員國。

考慮到《歐盟條約》(Treaty on the European Union) 及《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以及

(3) (EC) 第 1010/2009 號規定附件 IX 將列出透過電子方式(或以確保機關有相同控制水準的電子追溯系統替代)所建立、驗證或提交之漁獲證明書的行政安排。由於已就漁獲證明書新的行政安排達成協議，因此應當更新該附件。

考慮到理事會 (EC)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005/2008 號規定，建立一共同體制度，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¹⁾，尤其是第 9(1)、12(5)、51(3) 及 52 條，

(4) 應當據以修正 (EC) 第 1005/2008 號及第 1010/2009 號規定。

鑒於：

(5) 本規定所提出之措施係根據漁業暨水產養殖管理執委會的意見。

(1)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適用於該規定第 2 條定義之漁產品。該規定附件 I 列舉了漁產品定義範圍以外的產品。該清單得每年予以檢討，且現應當根據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20(4) 條，按照與第三國行政合作所蒐集到的新資訊進行修正。

通過本規定：

第 1 條

修正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

修正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附件 I 如本規定附件 I 所示。

第 2 條

修正 (EC) 第 1010/2009 號規定

修正 (EC) 第 1010/2009 號規定如下：

(2) 執委會 (EC) 2009 年 10 月 22 日執委會第 1010/2009 號規定已為執行第 1005/2008 號規定制定了施行細則，尤其是就會員國進行港口檢查設定基準⁽²⁾。為便於會員國執行該規定第 4(c) 及 (d) 條設定之檢查基準，應當將檢查第三國船舶的資訊以電子方式傳送給

⁽¹⁾ OJ L 286, 29.10.2008, p. 1.

⁽²⁾ OJ L 280, 27.10.2009, p. 5.

1. 第 4 條增列以下段落：

「關於第一項第 (c) 及 (d) 點，會員國應將所檢查之第三國船舶的名稱、船旗及檢查日期儘速向執委會通報。執委會應向其他會員國提供此資訊。」

2. 修正附件 IX 如本規定附件 II 所示。

第 3 條

生效

本規定自公告於《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後第七天起生效。

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本規定所有條文皆具有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010 年 1 月 29 日簽訂於布魯塞爾。

執委會
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附件 I

修正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附件 I 如下：

「不包括第 3 章 不 包 括 1604 不 包 括 1605	從魚苗或幼魚取得之水產養殖產品
0301 10 (*)	活的觀賞魚類
不 包 括 0301 91	淡水捕獲的活鱒魚 (褐鱒 (<i>Salmo trutta</i>)、虹鱒 (<i>Oncorhynchus mykiss</i>)、山鱒 (<i>Oncorhynchus clarki</i>)、金鱒 (<i>Oncorhynchus aguabonita</i>)、吉拉鱒魚 (<i>Oncorhynchus gilae</i>)、亞利桑那鱒魚 (<i>Oncorhynchus apache</i>) 以及墨西哥金鱒 (<i>Oncorhynchus chrysogaster</i>))
不 包 括 0301 92 00	淡水捕獲的活鰻魚 (鰻鱺屬 (<i>Anguilla spp.</i>))
0301 93 00	活的鯉魚
不 包 括 0301 99 11	淡水捕獲的活太平洋鮭魚 (紅鮭 (<i>Oncorhynchus nerka</i>)、粉紅鮭 (<i>Oncorhynchus gorbuscha</i>)、大麻哈魚 (<i>Oncorhynchus keta</i>)、契努克大鮭 (<i>Oncorhynchus tshawytscha</i>)、銀鮭 (<i>Oncorhynchus kisutch</i>)、櫻花鉤吻鮭 (<i>Oncorhynchus masou</i>) 以及琵琶鱒 (<i>Oncorhynchus rhodurus</i>))、大西洋鮭魚 (安大略鮭 (<i>Salmo salar</i>)) 和多瑙河鮭魚 (多瑙哲羅魚 (<i>Hucho hucho</i>))
0301 99 19	其他活的淡水魚類
不 包 括 0302 11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鱒魚 (褐鱒、虹鱒、山鱒、金鱒、吉拉鱒魚、亞利桑那鱒魚以及墨西哥金鱒) ，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2 12 00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太平洋鮭魚 (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鉤吻鮭以及琵琶鱒) 、大西洋鮭魚 (安大略鮭) 和多瑙河鮭魚 (多瑙哲羅魚) ，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2 19 00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鮭科 (<i>Salmonidae</i>) 魚類，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2 66 00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鰻魚 (鰻鱺屬 (<i>Anguilla spp.</i>)) ，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2 69 11	新鮮或冷藏鯉魚，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2 69 15	新鮮或冷藏吳郭魚 (口孵魚 (<i>Oreochromis spp.</i>)) ，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2 69 18	新鮮或冷藏的其他淡水魚類，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2 70 00	其他淡水魚類的新鮮或冷藏魚肝和魚卵
不 包 括 0303 11 00	淡水捕獲的冷凍紅鮭（紅色鮭魚）（ <i>Oncorhynchus nerka</i> ），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3 19 00	淡水捕獲的其他太平洋冷凍鮭魚（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鈎吻鮭以及琵琶鱒），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3 21	淡水捕獲的冷凍鱒魚（褐鱒、虹鱒、山鱒、金鱒、吉拉鱒魚、亞利桑那鱒魚以及墨西哥金鱒），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3 22 00	淡水捕獲的冷凍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3 29 00	淡水捕獲的其他冷凍鮭科魚類，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3 76 00	淡水捕獲的冷凍鰻魚（鰻鱺屬），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3 79 11	冷凍鯉魚，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3 79 19	其他冷凍淡水魚類，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 包 括 0303 80	其他淡水魚類的冷凍魚肝和魚卵
0304 19 01	新鮮或冷藏的尼羅尖吻鱸（ <i>Lates niloticus</i> ）魚片
0304 19 03	新鮮或冷藏的鯰魚（巨鯰屬（ <i>Pangasius spp.</i> ））魚片
不 包 括 0304 19 13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鈎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魚片
不 包 括 0304 19 15	淡水捕獲、每尾重量超過 400 克的虹鱒類新鮮或冷藏魚片
不 包 括 0304 19 17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鱒魚（褐鱒、虹鱒（重量 400 克或以下）、山鱒、金鱒和吉拉鱒魚）魚片
0304 19 18	其他淡水魚類的新鮮或冷藏魚片

0304 19 91	其他淡水魚類的新鮮或冷藏魚肉（不論是否已絞碎）
0304 29 01	冷凍尼羅尖吻鱸（ <i>Lates niloticus</i> ）魚片
0304 29 03	冷凍鮭魚（巨鮭屬）魚片
0304 29 05	冷凍吳郭魚（口孵魚）魚片
不 包 括 0304 29 13	淡水捕獲的冷凍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鈎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魚片
不 包 括 0304 29 15	淡水捕獲、每尾重量超過 400 克的虹鱒冷凍魚片
不 包 括 0304 29 17	淡水捕獲的鱒魚（褐鱒、虹鱒（重量 400 克以下）、山鱒、金鱒以及吉拉鱒魚）冷凍魚片
0304 29 18	其他淡水魚類冷凍魚片
0304 99 21	其他淡水魚類的冷凍魚肉（不論是否已絞碎）
0305 10 00	適合人類食用的魚粉、魚糜和魚丸
不 包 括 0305 20 00	乾燥、煙燻、鹽漬或鹽醃的淡水魚類魚肝和魚卵
不 包 括 0305 30 30	淡水捕獲的鹽漬或鹽醃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鈎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魚片
不 包 括 0305 30 90	其他淡水魚類乾燥、鹽漬或鹽醃（但未煙燻）的魚片
不 包 括 0305 41 00	淡水捕獲的煙燻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鈎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包括魚片
不 包 括 0305 49 45	淡水捕獲的煙燻鱒魚（褐鱒、虹鱒、山鱒、金鱒、吉拉鱒魚、亞利桑那鱒魚以及墨西哥金鱒），包括魚片
不 包 括 0305 49 50	淡水捕獲的煙燻鰻魚（鰻鱺屬），包括魚片
不 包 括 0305 49 80	其他煙燻淡水魚類，包括魚片
不 包 括	其他乾燥淡水魚類，不論是否鹽漬，但未煙燻

0305 59 80	
不 包 括 0305 69 50	淡水捕獲的鹽醃或鹽漬（但未乾燥或煙燻）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鈎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
不 包 括 0305 69 80	其他鹽漬或鹽醃（但未乾燥或煙燻）淡水魚類
0306 19 10	冷凍淡水螯蝦
不 包 括 0306 19 90	適合人類食用的冷凍甲殼類粉、糜和丸
0306 29 10	活的、新鮮、冷藏、乾燥、鹽漬或鹽醃、帶殼、以水蒸或煮之淡水螯蝦，不論是否經過冷藏、乾燥、鹽漬或鹽醃
不 包 括 0306 29 90	適合人類食用、未經冷凍的甲殼類粉、糜和丸
0307 10	活的、新鮮、冷藏、冷凍、乾燥、鹽漬或鹽醃牡蠣（不論是否帶殼）
0307 21 00	活的、新鮮或冷藏的 <i>Pecten</i> 、 <i>Chlamys</i> 或 <i>Placopecten</i> 屬扇貝，包括綠扇貝
0307 29	活的、新鮮或冷藏以外的 <i>Pecten</i> 、 <i>Chlamys</i> 或 <i>Placopecten</i> 屬扇貝，包括綠扇貝
0307 31	活的、新鮮或冷藏的貽貝（ <i>Mytilus</i> spp.、 <i>Perna</i> spp.）
0307 39	活的、新鮮或冷藏以外的貽貝（ <i>Mytilus</i> spp.、 <i>Perna</i> spp.）
0307 60 00	海螺以外，活的、新鮮、冷藏、冷凍、乾燥、鹽漬或鹽醃螺類
不 包 括 0307 91 00	其他活的、新鮮或冷藏水生無脊椎動物，除甲殼綱動物和副稅則號列 0307 10 10 至 0307 60 00 中指定或包括之軟體動物以外，不含 <i>Illex</i> spp. 及 <i>Sepia pharaonis</i> 種的墨魚
0307 99 13	冷凍金星蛤蜊及簾蛤科其他物種
0307 99 15	冷凍水母（ <i>Rhopilema</i> spp.）
不 包 括 0307 99 18	其他適合人類食用的冷凍水生無脊椎動物（包括甲殼綱以外水生無脊椎動物的粉、糜和丸），除甲殼綱動物和副稅則號列 0307 10 10 至 0307 60 00 以及 0307 99 11 至 0307 99 15 中指定或包括之軟體動物以外，不含 <i>Sepia pharaonis</i> 種的墨魚
不 包 括	其他適合人類食用的乾燥、鹽漬或鹽醃水生無脊椎動物（包括甲殼綱以外

0307 99 90	水生無脊椎動物的粉、糜和丸)，除甲殼綱動物和副稅則號列 0307 10 10 至 0307 60 00 中指定或包括之軟體動物以外，不含 <i>Illex spp.</i> 及 <i>Sepia pharaonis</i> 種的墨魚
不 包 括 1604 11 00	淡水捕獲、經調理或保藏之整尾或切片但未絞碎的鮭魚
不 包 括 1604 19 10	鮭魚以外，淡水捕獲且經調理或保藏之整尾或切片但未絞碎的鮭科魚類
不 包 括 1604 20 10	淡水捕獲、經其他方式調理或保藏的（非整尾或切片，但未絞碎）的鮭魚
不 包 括 1604 20 30	鮭魚以外，淡水捕獲且經其他方式調理或保藏的（非整尾或切片，但未絞碎）的鮭科魚類
不 包 括 1604 19 91	僅裹以麵糊或麵包粉（不論是否先經過油炸）的冷凍淡水魚類生魚片
不 包 括 1605 40 00	經調理或保藏的淡水螯蝦
1605 90 11	經調理或保藏於氣密容器的貽貝（ <i>Mytilus spp.</i> , <i>Perna spp.</i> ）
1605 90 19	經調理或保藏於非氣密容器的貽貝（ <i>Mytilus spp.</i> , <i>Perna spp.</i> ）
不 包 括 1605 90 30	經調理或保藏的扇貝、牡蠣和螺類
1605 90 90	軟體動物以外，經調理或保藏的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
(*) 稅則代碼符合執委會 (EC) 第 948/2009 號規定 (OJ L 287, 31.10.2009) 。	

附件 II

以下文字插入至 (EC) 第 1010/2009 號規定附件 IX：

「第 1 節

挪威

漁獲證明書計畫

挪威應要求懸掛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國旗之漁船的漁獲，在挪威卸魚及進口時須有漁獲證明書。

根據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2(4) 條，(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2 條及附件 II 所規範之漁獲證明書，針對懸掛挪威國旗之漁船漁獲所得出的漁產品，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替換成以挪威銷售單據系統為基礎的挪威漁獲證明書，該系統為挪威機關控制的電子追溯系統，可確保機關實施與共同體漁獲證明書計畫相同水準之控制措施。

挪威漁獲證明書範本如附錄。

挪威銷售單據系統亦應根據所附範本第 7 bis 欄，以小型漁船的原料及/或包含生產流程中幾個步驟的相關產量，用於核發及驗證從挪威出口託運傳統漁產品（包括淡魚乾、鹹魚和鹹魚乾）至歐洲共同體的漁獲證明書。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4(1) 及 (2) 條提及之文件，得以電子方式建立、驗證及提交。

互助

應發展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51 條下的互助，以便根據執委會 (EC) 第 1010/2009 號規定中的互助細則，促進挪威及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相關主管機關間的資訊交換和行政合作。

附錄

依據理事會 EC 1005/2008 號規定第 12 (4) 及 20 (4) 條，以及明定執行同一規定之細則的執委會規定，從挪威出口漁產品至歐洲共同體的漁獲證明書計畫，以取代歐洲共同體漁獲證明書。

第 1 頁，共 2 頁

文件編號	1.以電子方式核發並驗證之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2.漁船名稱		船旗 — 母港和 登記號碼	呼號	IMO/Lloyds 編號 (如已核發)
漁業執照編號 — 有效日期 至		Inmarsat 編號、傳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若已核發)		
3.產品描述		船上獲准之加工類型		4.適用之養護管理措施參考
魚種	產品代碼	捕獲區域和日期		經核對的卸魚重量 (公斤)， (或直接卸至 EC 港口的估計卸魚重量)
5.漁船船長姓名 (直接卸至 EU 港口時不適用)			有船長原始簽名之銷售單據編號 (直接卸至 EU 港口時不適用原始簽名)	

6.海上轉載日期、區域和位置 (若在海上轉載)		7.港內轉載日期及港名 (若在港內轉載)		
漁獲買方或收受人	收受船名稱	呼號	IMO/Lloyds 編號 (如已核發)	

7.bis 依 稅則代碼 03.05 託運淡魚乾、鹹魚和鹹魚乾 負責保管含有生產中所使用原料相關資訊的所有銷售單據之生產者姓名。各銷售單據需列出文件編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漁產品類別	魚種	產品稅則代碼	託運產品重量 (公斤)

8.出口商姓名及地址	簽名	日期
------------	----	----

9.船旗國機關驗證：本證明書以電子方式核發及驗證，係根據依理事會 EC 1005/2008 號規定第 12 (4) 及 20 (4) 條，以及明定執行同一規定之施行細則的執委會規定，從挪威出口漁產品至歐洲共同體之漁獲證明書計畫		
請參考： www.catchcertificate.no		

10.載運細節、出口國		港口／機場／其他出發地	
船名及船旗	貨櫃編號：	名稱	地址

航班／空運提單	如附表。		
卡車國籍和登記號碼			
鐵路運輸提單			
其他運送文件			

依據理事會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2 (4) 及 20 (4) 條，以及明定執行同一規定之施行細則的執委會規定，從挪威出口漁產品至歐洲共同體之漁獲證明書計畫，以取代歐洲共同體漁獲證明書。

第 2 頁，共 2 頁

11.進口商聲明：進口商姓名及地址		簽名	日期	印章	產品稅則代碼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4(1)、(2) 條下的文件	索引				
12.進口管制：機關	地點	進口核准*	進口暫緩*	要求驗證— 日期	
海關聲明（若已核發）	編號	日期	地點		

*依適用狀況勾選

第 2 節

美國

漁獲證明書計畫

根據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2(4) 條，(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2 條及附件 II 所規範之漁獲證明書，針對懸掛美國國旗之漁船漁獲所得出的漁產品，應替換成以美國機關控制之電子通報及紀錄保存系統所支持的美國漁獲證明書，以確保機關實施與共同體漁獲證明書計畫相同水準之控制措施。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歐洲共同體漁獲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書之美國漁獲證明書範本如附錄。

互助

應發展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51 條下的互助，以便根據執委會 (EC) 第 1010/2009 號規定中的互助細則，促進美國及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相關主管機關間的資訊交換和行政合作。

附錄

附件 I

 美國商務部 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文件編號：
				驗證機關
美國根據理事會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就懸掛美國國旗之船舶所捕獲的產品加以證實				
1. 驗證機關		地址		
名稱				
電話：	傳真：			
出口商				
2. 出口商		印章		
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商品描述				
3. 商品描述				
魚種 (學名)	淨重	美國商品代碼	FAO 捕獲區域	捕獲日期或期間
船旗國機關驗證				
4. 證明				
所有美國法院可採信此份證明，作為其中陳述事實的表面證據。本證明不作為未能遵守聯邦或州任何法律的理由。 警告： 故意不實製作、發行、變更、偽造或假造任何官方水產品檢查計畫證明書，或故意促成、導致、幫助、協助或參與此類不實製作、發行、變更、偽造或假造者，得處 1,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7 U.S.C. §1622)。				
本人證明，就本人所知，本文件所列裝運物品係遵循《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Magnuson-Steven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 (16 U.S.C. 1801 /et seq./)，以及 2009 年 10 月 XX 日美國-歐盟協定中指定之其他相關州及聯邦養護管理法律和規定所捕獲。				官印
_____ _____				

官方檢查員姓名及簽名 NOAA 國家海洋漁業局		日期	
載運細節			
5.載運細節如 (EC) 1005/2008 附件 I 附錄			
5.1 出口國		5.2 港口／機場／其他出發地（登船）	
5.3 船名及船旗 航班／空運提單。 其他運送文件：		貨櫃號碼： 如有需要，請附上清單	
		名稱	
		地址	
		簽名	
歐盟進口商聲明			
6.歐盟進口商 名稱		印章	
地址			
簽名	日期	產品稅則代碼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4(1)、(2) 條下的文件		索引	
進口管制機關			
7.會員國進口管制機關		地點	要求驗證-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暫緩	
海關聲明（若已核發）	編號	日期	地點
歐洲共同體再出口證書			
8.證書編號		日期	會員國
8.1 再出口產品描述：		重量（公斤）	
魚種	產品代碼	漁獲證明書中申報總量的餘額：	
8.2 再出口商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8.3 機關			
姓名／職稱	簽名	日期	印章／戳記
8.4 再出口管制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再出口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驗證	再出口聲明編號及日期

第 3 節

紐西蘭

漁獲證明書計畫

根據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2(4) 條，(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2 條及附件 II 所規範之漁獲證明書，針對懸掛紐西蘭國旗之漁船漁獲所得出的漁產品，應替換成紐西蘭漁獲證明書，該證書為紐西蘭機關控制之電子追溯暨證明系統，可確保機關實施與共同體漁獲證明書計畫相同水準之控制措施

針對在紐西蘭登記之漁船所捕獲且在紐西蘭卸下之漁獲，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將以紐西蘭漁獲證明書取代歐洲共同體漁獲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書，其範本如附錄 I。

紐西蘭漁獲證明書輔助說明如附錄 II。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4(1) 及 (2) 條提及之文件，得以電子方式傳遞。

互助

應發展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51 條下的互助，以便根據執委會 (EC) 第 1010/2009 號規定中的互助細則，促進紐西蘭及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相關主管機關間的資訊交換和協助。

附錄 I

紐西蘭漁獲證明書範本

紐西蘭政府

證明書編號

漁業部漁獲證明書

託運人姓名、地址及簽名／執照編號：	出口國 主管機關
收貨人姓名地址：	出發日期： 裝載港：
	運送方式：

項目	包裝數量及種類 產品描述	淨重
	總包裝數	總重量：

船名／登記：	許可持有人簽名／編號：	
IMO 編號：	捕獲區域：	捕獲日期：

魚種：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 代碼：	批次／批號：	貨櫃（及封印）編號：
-----	-----------------	--------	------------

非官方商業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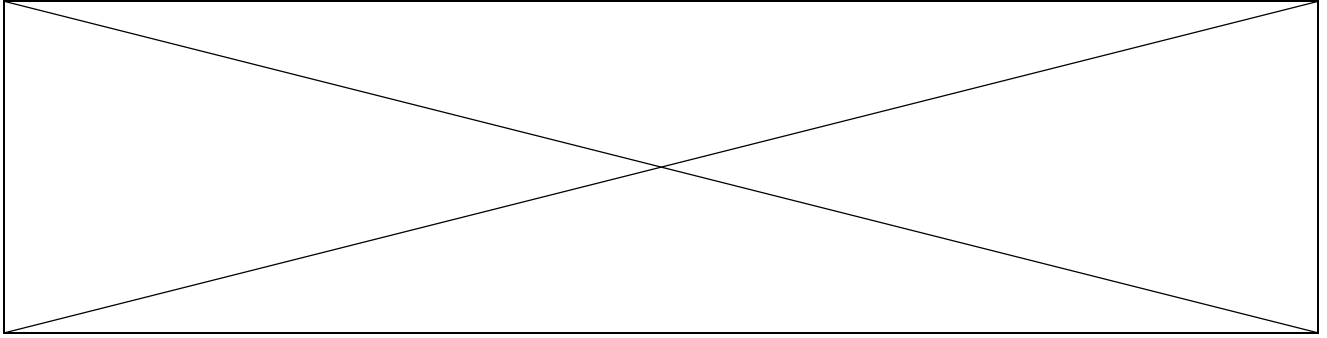
驗證機關聯絡窗口：

紐西蘭食品安全局，South Tower, 86 Jervois Quay, P.O.Box 2835,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電話：+64 4 8942500，傳真：+64 4 8942501.

1. 該漁獲不轉載。

2. 託運之漁獲由紐西蘭船舶捕獲，該船舶捕魚時係在有效漁撈許可授權下，以及包含於紐西蘭 1996 年《漁業法》(Fisheries Act) 或紐西蘭為締約方之國際漁業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業管理法律管轄權下登記及作業。

官方資訊：



完成於

.....
紐西蘭政府官方檢查員簽名

於

.....
姓名、職稱與資格

EU300.1

第 1 頁，共 2 頁

1.進口商聲明

進口商姓名及地址	簽名	日期	印章	產品稅則代碼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14(1)、 (2) 條下的文件	索引			

2.進口管制 - 機關	地點	進口核准 (*)	進口暫緩 (*)	要求驗證- 日期
-------------	----	----------	----------	----------

海關聲明 (若已核發)	編號	日期	地點
-------------	----	----	----

(*) 依適用狀況勾選

歐洲共同體再出口證明書

證書編號	日期	會員國
------	----	-----

1.再出口產品描述	重量 (公斤)
-----------	---------

魚種	產品代碼	漁獲證明書中申報總量的餘額
----	------	---------------

2.再出口商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	----	----	----

3.機關

姓名 / 職稱	簽名	日期	印章 / 戳記
---------	----	----	---------

4.再出口管制

地點	再出口核准 (*)	要求驗證(*)	再出口聲明編號及日期
----	-----------	---------	------------

(*) 依適用狀況勾選

附錄 II

紐西蘭漁獲證明書輔助說明

「託運人」為「出口商」

「非官方資訊」欄中的任何資訊以及出現於紐西蘭政府簽名之後的資訊，皆未經紐西蘭政府驗證。
